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季北略 第十一卷 崇禎八年乙亥

賀王聖劾溫體仁

正月，兵部職方主事賀王聖，劾溫體仁庸奸誤國。謫外。御史吳履中，劾溫體仁、王應熊並及監視內臣。上切責之。

罷文震孟

文震孟，字湛持，號文起，蘇之吳縣人。天啟二年壬戌狀元，授修撰，上《國步綦艱、聖衷宜啟》疏。其略云：「蹙地喪師，無歲不有，敗軍殺將，所在相聞。將使祖宗金甌無缺之宇宙，日消月削，勢將瓦解，東支西潰，又同河決。此皆諸臣誤國，以至於此。明知火之將{火又}，而處堂自若，但俟火來而燕飛；亦料水之必沸，而遊釜無愁，猶冀水沸而魚躍。此又諸臣之愚而自誤也。」云云。疏奏，上怒，致仕。崇禎戊辰，起侍讀，升左中允，以逆璫為忤，復致仕。璫誅，復起。

八年七月，講春秋稱旨，特簡入閣辦事。

十一月與大學士何吾騶並罷。初，吾騶、震孟欲以工科給事許譽卿補南京太常卿，溫體仁與吏部尚書謝升難之，升遂疏糾譽卿。震孟止欲奪譽卿俸，體仁不肯，震孟作色擲筆曰：「即削籍無害。」體仁夕揭上，而吾騶、震孟朝罷矣。

凡劾體仁者無不見責，為體仁劾者無不立罷。除佞如扳石，去賢若轉丸，可為三嘆！

宗秩改授

正月，上以祖訓，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，宗人府具以名聞，朝廷考驗，授以職，遷除如常例。侍郎陳子壯上言：「宗秩改授，適開僥倖之門，隳藩規，濶銓政。」上以沮詔問親，下於理。明年四月，始得釋。已而宗秩蒞官，多不法，公私苦之。

各舉所知

八月，上諭：「致治安民，全在守令。命兩京文職三品以下、五品以上，各舉知府一人，無論科第貢監；在內翰林科道，在外撫按司道，各舉州縣官一人，無論貢監吏上。過期不舉，議處；失舉，連坐。」

鄒維璉告歸

鄒維璉，號匪石，新昌人，萬曆丁未進士，為吏部主事。有刑部主事譚謙益，疏薦異才宋明時，維璉上言：「自古及今，未有使鬼役神，能破敵成功者。」維璉擊魏忠賢，不勝，維璉疏曰：「若王甫、李輔國、程元振、仇士良，我朝曹吉祥、劉瑾，無一不誅。且人主即不肯割棄，天下必有代為割棄者。漢之張讓、趙忠，靈帝至以父母稱之；唐之田令孜，僖宗以阿父呼之；我朝王振，英廟亦嘗寵之群臣之上。然而讓忠、孜振，何有一人老死牖下，以富貴終？」疏入，忠賢怒，矯旨削籍，遣戍夜郎。

崇禎初，起巡撫，福建銅鼓嶂石屈塞等之役，血戰八晝夜，俘斬數千級，當國者忌其才，逐之。

乙亥再起兵部侍郎，隨予告歸，尋卒於家。

董其昌致仕

董其昌，字元宰，號思白，華亭人。髫年賦詩，語必驚人。又從莫中江遊，得荊川舉業正派。中萬曆己丑進士，官庶吉士，授編修訓後學，有蓓蕾數則，及十字訣義，望重一時。忤時相，出督學湖廣，升福建參議。廷臣交章薦，召為經筵日講。天啟初，擢太僕寺卿，既而讀《曹洞語錄》，有省。

崇禎乙亥，以禮部尚書兼太子太保致仕。又二年卒，年八十有二。書畫妙天下，家多姬侍，各具絹素索畫，購其真跡者，得之閨房者為多。南都予謚文敏。

予先伯昔遊楚，適公督學生童同試，平旦悉坐號房。公起步出封門，眾皆立。

公諭曰：「童生坐，生員皆坐。」公還位。

久之，生童請題，公曰：「題出久矣。」眾始悟。

又試一邑，前夕，硃書粘署前云：「明日不考文。」

次日，諸生俟久，題竟寂然。

請之，公曰：「本道昨日已出題於外矣。」眾始爽然而退。

曹文詔自刎

時賊大夥在秦，剿撫未定。諸督撫前後數十輩，或被譴去，或逮繫去，或死西市，或戰死、逃死，不可勝計。惟秦督洪承疇剿禦有方，遂自秦撫進五省都督，每逐賊，奔馳往還數千里，每在官舍過門不入，士卒感其義，爭為效死。楊嗣昌在樞部忌其才績，意弗善也。

正月，賊陷靈臺。

二月十二日壬戌，漢中賊陷寧羌。

六月初七日己酉，陷西和。

十九日丁酉，免陝西巡撫李喬官，以庸儒玩寇也。以甘學闓代撫陝西。

二十八日丙午，文詔力竭自刎。文詔敢鬥，前後殺賊萬計。官軍聞之，奪氣。

七月十五日癸亥，賊攻陷澄城。

八月初五日壬午，陷咸陽。

河南寇流充斥

正月初六日丁巳，賊陷滎陽，屠汜水，又陷固始。時秦賊數千萬，出關分三十六道，掠郡邑。給事中常自裕上言：「中原，天

下安危所繫。今群盜充斥，乃僅以左良玉一旅塞新澗，陳邦治等數營扼汝州，陳永福孤軍堵南陽，賊營蜂屯以數千，官軍東西堵拒，賊何畏而不長驅哉？乞更選邊兵，統以廉勇之將，特選重臣視師，庶腹心不致決裂也。」

河南賊復入漢中，陷寧羌。

兵部議調西北邊兵及南兵，發內帑銀二十萬，戶餉九十餘萬，命洪承疇統率出關，節制諸路撫鎮，合力剿賊，期以六月。

洪承疇率軍赴河南時，賊往來不定，豫中尤稱要衝，關陝以東，黃河以南，襄陽以北，延袤數千里，所在馳突。

六月，下河南巡撫元嘒於獄，謂其惹弱也。而代之者陳必謙。必謙，常熟人，萬曆四十二年癸丑進士。與盧象昇協力剿賊，部鎮諸將左良玉、陳永福、趙國柱等，斬興世王於邾縣、闖世王於白沙、整齊王於宜陽、掃地王於邾豫，患少息已，而敕詔到豫，必謙知其詐，欲令面縛詣軍門。副將王進忠剿賊無功，思以款自效，單騎入賊營，為賊所殺。必謙竟以此罷。賊又破盧氏。

十月十五王辰，襲陷陝州，攻圍永寧，破冀莊、馮莊等寨，及岫峪等十三村。

十一月，總兵祖寬，破賊於九嵩。賊潰為二，東走偃鞏，南走汝州。寬分兵襲擊之，斬首千級。

十二月初十日乙酉，賊闖王曹操數十萬，圍光州，昇大砲二十座，攻城，燃二砲，城崩。城中頃刻火作，賊乘而入，官吏士民，屠僇無遺。

盧象昇戰功

盧象昇，字建斗，號九臺，宜興人。少讀史至睢陽、武穆，輒嘆曰：「吾得為斯人，足矣！」登天啟壬戌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差清源，舉卓異，升大名知府，遷山東副使。

崇禎己巳，募兵勤王，兵退，遷天雄兵備。寇興，馳行郡內，嚴檄州縣，繕城治具，率眾往。遇賊數萬，象昇弗卻，中一矢，額傷，又一矢，僕夫斃馬下，象昇且戰且走，會後兵至乃免。

賊眾趨府城，而潛分兵攻滑。象昇偵知之，戒守城士勿動，選精騎潛出，設伏草莽，賊至卒發，大敗之，斬級數千。

賊相戒曰：「此盧閻王，遇即死，不可犯。」象昇以是有能兵名。賊懼，南渡河。河以南，所至殘燹。

七年甲戌，賊破鄖陽，命象昇撫鄖。鄖大治。

八年乙亥，命象昇撫楚。賊又懼，流河南。總兵祖寬於雒陽等處三戰三捷，斬級二千，軍聲大振。象昇遂晉兵部侍郎，總督直隸、河南、山東、四川等處七省軍務。統關遼兵，賜尚方劍，便宜行事。

會乙亥歲杪，滁州攻圍甚急，知州劉大鞏馳檄請救，疾赴援，與賊戰大敗之。象昇會諸將曰：「兵貴神速。今賊氣已衰，失此不擊，長患安窮？」輒兵乘其後。賊又大敗，遁走承襲。

象昇率眾追之，獨以數百騎入陣中，為賊圍困二日，賊不敢犯。象昇與諸將約曰：「食盡道窮，留此死，擊不勝亦死，吾當大衝之！」乃率騎疾鬥，擊殺萬人。食斷道越三日，賊投戈請降。其及之于滁，將盡剿無遺，顧以淮督朱大典莫為堵截，復逸去。

擒爬天王

二月，斬黃大盜爬天王，擁眾八百餘人。村人擒之，身長八尺，自言：「天亡我，非我罪也。」

流賊陷潁川

賊在江北者，七年。

甲戌十一月初十日壬戌，陷英山，焚霍山二邑，屬廬州府。英山深遼八百里，賊踞為窟穴，時出攻掠。

八年乙亥正月初九日庚申，賊陷霍丘。

十一日壬戌，陷潁川，知州尹夢鼇、通判趙士寬俱闔室死之。時有同守縣丞某，及訓導倪可大俱死。

尹夢鼇，雲南人，舉人，官潁川，有惠政。正月十一，流寇攻城，夢鼇率民兵登城守禦。十二日，寇掘城腳，傾陷數丈，百姓見勢不支，咸奔避。夢鼇長跪求固守。百姓不從，竟潰散。夢鼇獨持大刀當城傾壞處，賊緣城而上，夢鼇揮刀殺十七人。賊大隊畢登，夢鼇四顧，竟無一人共事者，即投烏龍潭淹死。

趙士寬，字汝良，號菴裘，山東萊州府掖縣人，以官生為鳳陽通判。時，適往壽州，聞賊犯潁，一日夜馳三百里，歸潁城守。甫入而圍合，士寬欲守禦，而州之大家先逃，城內大擾。賊乘以入，士寬赴黑龍潭水死。妻崔氏，與二女同縊。州役從死者十餘人。贈光祿寺寺丞。

張大同，字同甫，號瑤席，潁川人，兵部尚書鶴鳴長子也，為太學生，能文，重聲氣，與海內知名士交。流寇破潁川城，鶴鳴避匿他所，大同居本宅，題其門曰「張大相公書房在此」。賊入擒之，強之跪，不屈，問其父何在，曰：「要殺便殺，吾父不可得也。」已而，張氏奴導賊於民舍，縛鶴鳴歸，拷索藏金，對曰：「無。」大同爭曰：「家財悉我所掌，與父無涉。」賊不聽，搜其室，見皆古玉及陶器，遂劈鶴鳴頂達踵。大同奮臂大罵，賊並欲殺之。旁賊勸曰：「既殺其父，姑留其子，但令獻金贖命可也。」大同曰：「父死義不獨生！」罵愈烈。賊先去其鬚，既復斫其半面，罵仍不絕聲。賊支解之。

張鶴鳴立朝頗為東林所不與，若大同之慷慨激烈，死忠死孝，千蠱多矣。

賊陷鳳陽

先是七年正月，南京兵部尚書呂維祺，以賊勢猖獗，奏言：「南都鳳泗承天陵寢所在，乞敕準撫楊一鵬急為預備，防賊東犯。」

至是，賊自汝寧來，密遣壯士三百人，偽為商賈車役，先入鳳陽，或鬻錦帨椒棗，或為僧道乞丐等，分投各宿，隨以重兵繼之。

時方元夕，士女如雲，笙歌徹耳。忽火光四起，咸呼曰：「流賊至矣！」百姓狂奔，不啻雞入釜中，魚遊網內也。是時，鳳陽無城可守，雖有總漕楊一鵬駐紮兵，不過二千餘，皆市人不習戰。賊大至，官軍無一人迎敵者，遂潰。

賊焚皇陵，燒享殿，燔松三十萬株，殺守陵太監六十餘人，縱高牆罪宗百餘人，留守朱國巷戰斬賊二十七人，力竭死。賊渠掃地王、太平王，入府城。

知府顏容暄囚服匿獄中，賊縱囚獲之，張蓋鼓吹，杖容暄於堂下死之，殺推官萬文英等六人，武官四十一人，士民被殺者數萬，剖孕婦，注嬰兒於槩，焚公私邸舍二萬餘間，光燭百里。賊渠列幟，自標「古元真龍皇帝」，恣掠三日。

太監盧九德、總兵楊御蕃，以川兵三千救鳳陽，南京參將焦某率兵亦至。賊卜於神祠，不利，剝神像而去，拔營南下，趨廬州。

萬文英，字仲實，江西南昌人。子萬元亨，字爾嘉，小字芳生，幼穎異，十歲通五經，十五補博士弟子員，從父文英司理鳳陽。

流寇從姑山永城來犯時，文英有父喪，聞訃業辭上官，行有日矣。適因哀毀過甚，臥疾案牘房。

忽人馬洶湧，喧聲如沸，文英急問：「為誰？」

左右曰：「燈市鬧時，蓋元夕也。」俄而賊已入司理署矣。

左右曰：「賊！」覘之則流寇也。

文英曰：「吾必以死殉國。」強起披衣。然病甚，輒起輒仆。於是，賊急索：「理官安在？」

元亨泣語父曰：「吾不得復事吾父矣。」

急著青衫出大呼曰：「死賊，若索官何為？吾乃官也。」

賊遂厲聲脅之。

元亨大罵不絕聲。賊首怒甚，命旁賊加刃，所持庖人食刀，刀無鏗，割不能斷脰，至數十割，元亨乃死。

死惟呼：「阿爹！阿爹！」賊不知鄉音為何，卒以此為理官也。遂置文英而去。

方元亨青衫大呼，其師萬思尹出視之，賊並執思尹，將加刃，元亨抗聲曰：「若所欲得者官耳，何與渠事？」賊亦卒捨思尹。

元亨死時，年僅十六齡云。總漕中丞以其事聞於朝，已而閱視科臣林（？）淮楊按臣張覆核之，請得旌揚如例。然前載文英被害，而此云置文英而者，或置後而死者歟？

傅烈婦，孝感人，歸戶部主事程良儒，翰林侍讀程正揆之母；舒烈婦，即正揆元配也。

先是，正揆為侍讀時，良儒居於鳳陽，傅氏偕舒氏以從。俄傅病，正揆性至孝，連章請假，請致仕，請終養，僉不許。於是，徑路陳乞，不待掌院代題。溫體仁謂非例，意弗善。正揆曰：「某獨子也，非獨功名雞肋，即性命亦等鴻毛耳。」旋得旨省親。遂於甲戌冬出京，至乙亥正月十日抵鳳陽，僅五日而賊變作。

良儒固無守土責，或有勸徙臨淮者，傅氏曰：「鳳陽無城，民心易動，一動則無民，無民則無鳳，無鳳則無陵，我將焉往？」顧謂正揆曰：「盍去諸。」

正揆曰：「兒為省父母來，今有變，挈妻子去，非情也。有生死迫隨膝下已耳。」

十五日早，殺聲沸天，正揆微服破垣出，匿母妻眷屬於署之左塘茅屋中。良儒獨死守倉儲，而以敕印付傅氏負之。是夜，賊肆焚屋，火燄逼人，正揆失母妻所在，痛哭呼號，獨攜二僕，曰蔣，曰申，出入賊營，偵伺消息，凡三晝夜。白刃加頸者，數十次幸免。

當被執時，賊魁問：「陵內多寶乎？」

正揆曰：「太祖登極後，始巍煥改觀，其初不過尋常墳墓耳。但有官軍環衛，而無珍寶以藏。」賊乃已。

子大年，止十三歲，亦擄去。祖孫父子，夫婦兄弟，無得全者。未幾，賊去，倉儲無恙，而正揆覓得母妻於血肉狼籍中。時傅氏額中一刀，手斷一指，眼受一棍；舒氏面中三刀，身中十二刀，兩手掌截二指，僵臥牆角，聲氣如絲，移就一室，敷以創藥，卒不救，相繼俱卒。明年，子大年自鳳翔府乘間逸歸。十五年壬午，具疏請卹，奉旨俱贈恭人，建坊旌表。正揆，字端伯。

二月，巡按鳳陽御史吳振纓，疏奏鳳陽之變。是日，上當經筵，特傳免素服避殿，親祭告太廟，命百官修省，逮巡撫鳳陽都御史楊一鵬，並吳振纓下獄。一鵬論死，棄西市，振纓遣戍。

十月，上下罪己詔曰：「朕以涼德，繼承大統。不期倚用匪人，邊乃三人，寇則七年。師徒暴露，黎庶顛連。國帑匱訕而在調未已，閭閻凋敝而加派難停。中夜思惟，不勝愧憤。今調勅兵留新餉，立護元元，務在此舉。惟是行間文武吏士，勞苦饑寒，深切朕念。念其風食露宿，朕不忍安臥深宮；念其飲水食粗，朕不忍獨享甘旨；念其披堅冒險，朕不忍獨衣文繡。擇茲十月三日，避居武英殿，減膳撤樂，非典禮事，惟以青衣從事，與我行間文武吏士甘苦共之，以寇平之日為止。文武官，其各省愆涖厲，用回天心，以救民命。」

十一月，賊被祖寬所敗，進逼鳳陽，朱大典率兵馳壽州。

十二月，城鳳陽。（鳳陽向無城者，或恐王氣洩耳。）

方震孺守壽州

方震孺，字孩未，桐城人，遷壽州。母孔氏，夢正學先生來，寤而生。萬曆癸丑進士，授福建沙縣令，擢湖廣道御史。

熹廟初，請逐忠賢、遠客氏。忠賢恚甚。會遼陽不守，震孺一日十三疏，籌劃痛哭，又自請犒師齎卹，而按遼之命下矣。比受事，疏言：「廣寧情形，戰不成戰，守不成守，經撫心同手異，疆事必致大壞。」

王戌正月，大兵夜渡盆河，祖大壽駐覺華島，震孺恐其降敵，遂帥都司張國海航海往說之。大壽遂攜糧十萬，兵數萬，西歸。主事吳淳夫、徐大化逢孺意，劾其攘差，遂乞歸。

乙丑，給事中郭興治復誣劾之。忠賢矯旨逮問，坐贓六千四百，日一杖比，復誣其在獄，與劉鐸詛咒擬斬。忽傳太子生，得免。

崇禎初，欲大用，而劉鴻訓柄國，索重賄，震孺不可。自言：「與楊、左入獄時，共十七人，今惟與惠世揚兩人在，白骨再肉，華表重來，若再作宦海汨沒之想，便是冥頑不靈男子。」自是息影杜門，日事禪誦，絕口不談仕進事。

癸酉、甲戌間，流寇充斥，大江以北，人無固志。

乙亥正月，穎霍告陷，賊至壽州。時壽守土無一官，父老子弟請震孺為城守計。震孺破家給土，乘城拒守，捍禦諸具，一夕皆備。未幾，萬眾肉薄環攻，震孺親冒矢石，用砲殲厥渠魁。又縋城出死士，劫其營，斬獲無算，賊乃賊遁。及丙子冬，再犯和合，道經壽界，去城不三里，而卒不敢正視也。

撫軍史可法，上其功，當擢用，因冢宰有小嫌，僅補嶺西參議。未幾，有湯、楊二將，踞廉州以叛，總制沈猶龍委南韶道王孫蘭往禦，孫蘭溢死。震孺單騎直入其營，諭以禍福，率兵皆降，全廣得安！不半載，擢為廣西巡撫。蓋出於上意也。

弘光立，震孺拜疏，願親提兵過河，與賊一決。馬士英、阮大鍼見之曰：「彼來，吾輩無幸矣。」遂矯旨詔云：「撫臣勤王，不得自行。」

震孺鬱鬱失志，每自言曰：「南都諸臣，忍忘先帝仇乎？吾當為先帝駘螻蟻耳。」病遽不起。索筆題詩，有「一痛橋山幸回首，麻衣如雪見先皇」之句。

仲子惟馨，仕閩，兵部司務署篆。其上封事有曰：「蕭王為將而不為天子，此光武所以覆舊物也。宋高為天子而不為將，此紹興所以終南渡也。」時謂名言。大清兵南下，痛哭疾走南雄，委頓逆旅，嘔血而卒。子居易■覆額，亦不願回里，隨死之。

乙未，亳州知州何盧被執，不屈，為賊寸磔。

吳大樸守廬州（附野編）

正月，張獻忠自鳳陽趨廬州，圍之。知府吳大樸，率軍民固守，晝夜拒戰。城內街市，悉用磚石包簷環砌，儼如衙然。壁間多作隙牖，使強壯內伏，操戈偵伺。凡灰瓶、火砲、藥槍、噴槍，以及滾木等，無不悉備。

賊薄城，城上發百子砲，擊殺千百人，而攻圍益急。大樸登城周望，四面皆賊，其勢甚銳。急發火砲及滾輪木，復擊死無算。

聞有勇壯洞城入者，四圍皆壁，馬不得旋，屋內伏兵對刺之。賊欲返刺，輒以壁蔽，不得施其技，無不立斃，賊眾始懼。攻擊七晝夜，城中隨機應之，賊無如之何，乃退。然大樸以戰守勞苦，目幾喪明。長子多材略，分任軍旅事。大樸即昔年全吾錫者。康熙初，有自廬州圍城中來者，語予云：「崇禎八年正月十四日，賊首混天王等圍廬數日。城中有許宦妾，邊產也，善騎射，賊攻城急，妾馳城上，窺救。時賊將二大王已登月城，守者發砲，寂然無聲，眾大懼。許妾曰：「未祭砲耳。」即齧指出血，旋灑砲上以祭之，躬自蒸火，砲應時而震，擊毀城樓半截，二大王立斃。賊遂遁走。」至今，廬州民間有「一砲打死二大王」之謠。

是歲十二月十七日，李自成復攻廬州，凡六日不破，解圍去。及十四年辛巳復攻，迨十五年五月始破。大樸號澹元，河南兗州固始人，天啟壬戌進士，初令無錫。

昔武宗時，劉、趙倡亂，許達守山東濟南府樂陵縣，曾以包砌屋壁卻賊。大樸殆得其遺智歟！至許妾嚙指一事，即南八男兒之烈，何以加茲？

賊陷巢縣（親見者述）

賊既去廬州，正月二十一日，至柘皋劫掠。柘皋，巢地也。距縣六十里，難民奔告。邑令嚴某，浙之雙林人，素酷，得報猶不信，乃曰：「此響馬盜耳，何流賊之有？」反答之。已而，遣二人偵視。

二十二日甲戌卯候，嚴令肩輿出，將閉城，經養濟院，猝遇兩騎，手執紅旗，自北門馳入。隸役見之，驚走，嚴令趨匿院內，街衢寂無一人。二騎馳至南門，俄返，即有五騎從行。頃之，復有五騎一隊，絡繹擁附者甚眾。賊登城，執旗四拂，巷肆中爭出應之，皆賊潛伏城內者。凡平日鬻帽賣布、星相卜醫之屬，無不皆是，須臾，二百餘人。已而，後隊大至，約三千人。初執旗二人，自南門返，見院前遺輜，詰令所在。眾出之，賊挾至縣。

嚴令罵曰：「死囚，汝今殺我，後必有人斬汝。」賊怒殺之，年甫四十耳。妻某氏，長子年二十，俱被害。次子年十二，幼子九歲，僕負之越垣而逸。長女十八，次女十六，有殊色，賊攜懷中，使捧觴。女舉盃擊賊面且詈曰：「死賊！汝惡貫滿盈，天子將發兵剿汝。任汝殺我，吾何懼哉！」賊大怒，舉刀殺之。一云攜去。陸孝廉、趙主事俱被殺，凡殺百姓千餘人。

賊初至即舉火，先索驛馬，次索金銀子女，婦人悉貫以索，閉於縣內。大肆■穢。釋囚數百，願從之去者，即與衣槍。

二十三，駐一日。二十四日，將往舒城，四門舉火，三砲振營而去。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庚子，賊自廬復至巢，知縣王明德，江右人，鑑於嚴令，豫備小舟南關，聞賊至即登舟走。百姓奔竄，賊入城，無所得，焚舍數處而去。

後庚辰、辛巳兩年，賊復至巢，則巢邑之被難，凡四矣。

章可試守舒城

正月二十四日乙亥，賊攻舒城。知縣章可試，塞三門，開西門，誘賊入陷於坑，奔潰死千人。因掠霍山、合肥縣，裸婦人數千，置於城下，少媿沮，即磔之。攻三日而去。嗟嗟，婦人何罪，裸之磔之？賊至凶惡，一至於此。

賊襲廬江

正月二十七日戊寅，賊自舒城抵廬江。邑人具幣求免，偽許之。夜襲城，城陷。

賊陷無為州（此兼野史）

正月二十八日己卯，賊至無為州，使偏裨野掠，與鄉兵戰敗，乃駐營池河。張守備率兵出禦，以眾寡不敵而敗，被殺，兵盡殲焉。池河千戶某亦歿於陣，州遂陷。

包文達宿松死節

包文達，字行甫，其先江夏人，以開國靖難北征功，世襲蘇州衛指揮同知。父世爵，有方略，官未幾，歿漕事。文達厲志好學，年二十，襲職在官，凡十五年。

乙亥正月，流寇犯安慶，巡撫張國維命從征。文達治酒延親知，語曰：「受國恩三百年，此身亦欲用之。」入內，別母再拜而出。登舟見朽甲鈍戈，嘆息者再，既渡江。

二月二日癸未，賊陷潛山，警益急，國維命文達疾驅至皖。時統兵官凡四人，有忌文達者，獨令居後，資糧缺絕。未幾，督進者羽若星下，既抵賊所，人馬饑疲，擬襲而前，謀人人殊。偶得賊哨一騎，傾其囊出白金，若爭析者方雜然聚譁。尋報，賊零散易襲。躍馬爭出。文達諫不聽，從之行。諸軍素苦諸弁腹削，人有離心，賊伏四起，遂鳥獸竄。火器被雨亦不效。

從者引文達退，文達不可，策馬奮進，故善射，亟發矢，矢盡，脅中流矢，墮馬，強起拔矢，揮刀再戰，援絕力竭。賊迫令卸甲降，文達瞋目怒罵。賊砍其左臂，斷首而去，笑且罵曰：「吾所至風靡，吳兒何能為，乃奮螳臂當我？獨如包某，猶不失為一將耳。」土人悲其死，廟祭其地。鄉賢士大夫吳默、張世偉輩，咸為文哭之。而諸生金俊明紀其事。

石電戰死

石電，常熟人，世為丐，僑居長洲之彩雲里。

崇禎八年，流寇躡中都，圍桐城，江南震動。電所與遊同志陳英從指揮包文達往援，要電與俱。

電曰：「吾老矣，不食軍門升斗粟，奚而往？」

英曰：「我輩平居，以汝為眉目，汝不往，是無渠帥也。幸強為一行。」

電曰：「諾。」襆被而出，終不反顧。

二月十二日，追賊於宿松，我師恃勇輕進，陷賊伏中。文達死之。電與英分左右翼搏賊，自辰至晡，殺賊無算。英躡被擒，電大呼往救，賊圍之數重。電力盡捨槍，手乃射殺數人。賊群斫之。頭既斷，猶僵立，為擊刺狀，良久乃仆。皖人招其魂，祀之於忠宣廟下。電身長髭赤，能挽強超距，尤精於槍法。有善槍者，典衣裹糧，不遠數百里，盡其技而後已。遂以槍名。江南虞山錢謙益紀其事。

二月初四己酉，賊陷羅田。

黎宏業和州自縊

十二月二十四日庚子，賊犯含山。含山縣屬和州，民間賊至，遁走，城遂空。賊知士民奔匿和州，即率眾往。二十六日至和。知州黎宏業，廣州順德人，率軍民固守。凡含山百姓入城者，俱不容出，約邑紳馬如蛟等，出金犒士。賊攻城，發砲擊之，傷賊頗眾。賊遂移營十里，三日不攻。初賊未至時，闔城久不寢，至是復晝夜拒戰，疲甚。見賊營稍遠，咸有懈心，晝雖守堞，晚即各歸。

二十八日，賊率精銳，用梯攻城，城上發砲，擊殺百餘人，賊復頂方桌掘城。城上擲薪焚燬。是夕三鼓，風雷漸急，賊用大砲擊西門，守者不能支，多潰走。賊蟻附而登。宏業回署，縊。書壁云：「為官不負民，為臣不負君。忠孝誠已盡，死生安足論。」學正康正諫、總管周廷儒、訓導趙世選，俱死之。正諫，徽州祁門人。

馬如蛟，字騰仲，號訥齋，和州人。天啟壬戌進士，與倪元璐、黃道周同出韓太史日纘門，授山陰令，所食米悉自和輦致。戊辰，擢人為侍御史。己巳，巡按四川。辛未巡漕，以武闈貽累落職，歸佐父。歲施糶數百，前後焚券甚眾。又族人耕者予田，讀者予塾，生者予聚，死者予藏，和人以為范文正再見云。

甲戌丁艱，乙亥十二月二十六日，賊寇和州，如蛟涕泣誓眾，散家貲，練鄉勇，佐黎弘業櫻城固守。

二十七日，賊騎遶圍三匝，頂門搭梯，晝夜環攻，如蛟用砲擊死數百人。賊計窮，將引去，忽颶風大作，燈火風沙，掩面不見。守者皆墮，城遂陷。如蛟曰：「事迫矣，坐以待斃，何益乎？」急下令：「相從擊賊者，予百金。」須臾，得壯士百人，鼓勇巷戰。良久，力屈，奔水次，當可渡，渡且生矣。如蛟曰：「清流湯湯，不照偷生顏面！」卒力戰死之。兄運尹如虬，諸生如虹，及男婦死者十有四人。事聞，詔贈太僕寺卿，蔭一子，為國子生。

魯可藻，和州人，其言失城本末曰：「人心未收，關隘未守，奸細未誅，亂民未靖。」云云。

賊駐和州四日，至九年正月初四，乃去。屠戮甚眾，民其走南京，守臣恐賊混入，不許過江，誠厄運也。李操江遣兵守江，令王守備詣和州偵賊。於江濱見一乞兒，貌甚修偉，兩童子隨行，年可十二三，擒之。索其體，肱內刺賊號天河第八攢天龍，乃入金陵為間者。兩童子，亦善騎射，皆猾賊也。解至南京，誅之。

賊是春寇金椒陳家市，及破和以後，復掠烏江。百姓奔竄，前阻大江，後有追賊，多躍入江中死。康熙三年閏六月二十一日，和州庠友雍爾玉，語予曰：「敝州遇流寇之難，殺人十之九，閭里凋蕪，有不忍言者。」

賊破和州，其魁混天王與徒黨酣飲，使美人侑觴，既醉，偕寢。及覺，呼之不得，令左右秉燭四覓，已縊矣。賊嗟嘆良久，已而，褫其衣，投之坑內。

又有甘氏，智婦人也，年少而美，以家富，不能速遷。賊信急，豫取巴豆藏之，已而被掠，賊將欲汙之。甘氏辭曰：「今佳麗甚多，先與為歡，遲我三日。永待箕帚，何必速耶？」賊訊之，甘氏曰：「身不潔耳。」乃已。又數日，復求合，更以陰腫給之，又止。賊以甘美艷，慮為二王得。甘氏曰：「君勿憂，吾有計在。」乃以鱸血及膏藥等傅而果免。又誘賊將曰：「吾與汝義為夫婦，此非容身地，宜他適乃可。」賊將從之，遂攜輕寶潛遁。一日，密以巴豆進賊，賊暴死。甘將貲寶昇歸，與夫復合為鉅富云。此出野史。

李繼樾守江浦

江浦縣屬應天府，距和州六十里。

乙亥十二月三十日，賊渠八大王，自和趨至，圍西門，又圍南北兩門，惟大東、小東二門不圍。知縣李繼樾，登陴防禦，南京遣遊擊江迪吉以千人駐浦口。

又遊擊蔣都，蘇人也，以五百人踞城中，合鄉兵固守，分詰奸細，如謀人入，偽稱江北人，則令江軍解北語者詰之；偽稱江南人，則令將軍習南音者詰之。一日，城中獲諜，偽稱南人，使蔣軍訊問，不能出一言，立梟示城內。賊悉擒斬訖，諜遂絕。外賊猶未知，忽數人登堞，有屠兒誘之，執其手抽刀斷臂墮下。賊始知諜洩，乃退。

李繼樾追賊鏖戰，奮臂大呼，所向辟易，賊眾宵遁。後繼樾與蔣都等俱升賞有差。弘光朝，繼樾升科道。康熙己酉三月十三日，江浦人劉肇名述。

流寇蹂躪南省，如潁川、鳳陽、巢縣、舒城、廬江、無為州、和州等處，所至破滅，屠戮人民，不可勝計。其僅存者，不過壽州與廬州耳。然廬州猶或城堅易守，至於江浦斗大孤城，靴尖可倒，乃能固守無虞，抑且追賊鏖戰，李公膽智高人一等矣。庚戌六月七日筆。

鄭芝龍擊劉香老

初，芝龍為海盜，天啟七年，犯閩中銅山、中左等處。

崇禎元年五月，招之。九月，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，授以遊擊。

五年壬申十一月，劉香老犯福建小埕，芝龍擊走之。

六年，海盜劉香老犯長樂。甲戌四月，又寇海豐。

乙亥四月，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四尾遠洋，香老鴛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。雲蒸大呼曰：「我矢死報國，亟擊勿失！」遂遇害。香老勢蹙自焚，溺死。康永祖、夏之木、張一傑脫歸。

十三年八月，加芝龍總兵。芝龍既俘劉香，海氛頗息，因以海利交通朝貴，寢以大顯。

芝龍，泉州人。泉州郡城南三十里安平鎮，芝龍府在焉。芝龍幼習海，知海情，凡海盜皆故盟，或出門下。自就撫後，海船不得鄭氏令旗，不能往來。每一船例入三千金，歲入千萬計。芝龍以此富敵國，自築城於安平海稍，直通臥內，可泊船，逕達海。其守城兵，自給餉，不取於官，旗幟鮮明，戈甲堅利。凡賊遁入海者，檄付芝龍，取之如寄。

鄭芝龍小傳

芝龍，號飛黃，福建漳州府漳鎮人，離府六十里，濱於海。父翔字，祖壽寰，世府掾，飛黃行居四，三兄亦府掾。

飛黃年十八，早緣缺上役，已擇吉有期矣。父多妾媵，其生第六子之母，與飛黃構別情。一日，為飛黃理髮，飛黃以手插入其裙腰，調情意密。父自後走出，飛黃提縮，勢急，裙帶為絕。父目擊，持棍怒逐。飛黃奔一飄洋船，時蓋泊其舍傍也。父怒，方罵聲言：「尋出殺之！」急切不得歸。

洋船又刻時掛帆，飛黃懇巨商帶往日本。飛黃固姣好色媚，愛之者非一商，遂與具往。至則各商有發貨、置貨之煩，飛黃獨無所事，日就島主宴飲歌舞。時島主家有文君悅之，即國姓鄭成功之母也，贅人為日本人婿。來艘已返，且未歸。生一子，國姓也。

再一年，前艘與客又至，乃隻身附歸。至中途，為海盜所劫。飛黃亦隨船貨作千金，分與主寨之賊。賊壁之。海盜有十寨，寨各有主，停一年，飛黃之主有疾，疾且痼，九主為之宰牲療祭，飛黃乃泣求其主：「明日祭後，必會飲，乞眾力為我放一洋，獲之有無多寡，皆我之命，煩緩頰懇之。」主如言，眾各欣然。

劫四艘，貨物皆自暹邏來者，每艘約二十餘萬。九主重信義，盡畀飛黃。飛黃之富，逾十寨矣。海中以富為尊，其主亦就沮，

飛黃遂為十主中之一。

時則通家耗，輦金還家，置蘇杭細軟、兩京大內寶玩。興販琉球、朝鮮、真臘、佔城、三佛齊等國，兼掠犯東粵、潮惠、廣肇、福遊、汀閩、臺紹等處。此天啟初年事也。

閩、粵兩撫，為剿除策，各遣海道張濬、李芳枝二人，先駐海涯，揚旗震鼓，以集調王漢等兵。不逾三夕，兩道臣為飛黃取入海寨。二撫悔恨無策，剿撫並淆，不得不上聞。飛黃亦日醉二道臣於洪波中，恐之、侮之，絕不甚危之。

三月餘，主撫之旨下頒，且設漳參將府鎮之座，以待飛黃。飛黃遂挾二道臣登涯就職矣。兩撫以脫卸為事，仍敘功加部銜、官保不等。飛黃又多所贈，至喜也。

其在海九寨為主者，為劉香，蹈飛黃故轍，為海邊患。飛黃則盡力窘之，幾窮。逼其無挽泊處，香甚恨焉。訪飛黃在漳鎮，盡遣其黨，圍其居而擒焉。

飛黃見曰：「吾為岸上貪官污吏所束縛，正欲仍來入夥。」問舟泊何處，即先遣家眷登入，復盡卷家之所有歸船。

飛黃又曰：「室中酒肉甚多，何不暢飲而去？」乃令治具，取其精腴者咨為飽渥，碗酒塊肉，數指輪拳至醉。而酩酊者，隨身之力，各倒地掛壁不顧矣。忽聞鑼響，頭皆落地。飛黃取上家眷什物，解其衣甲衣我家丁，駕彼之舡，挺立船頭。

劉香遙望本船衣飾，與飛黃大喜而呼曰：「來矣！」

飛黃亦應曰：「來矣！」

即躍上岸，乘其不備，舉刀便斫。劉香既殺，餘皆跪拜投降，海上從此太平。往來各國，皆飛黃旗號，滄海大洋，如內地矣。撫按又為報功，因升漳潮兩府副總兵。

後至崇禎末年，百計營求，欲得福閩全省正總兵，齎銀十萬至京師，大小司馬，手長膽炫，不敢也。至十七年三月，此銀為流賊所得。

至弘光朝，馬士英晉之以五等之爵，封靖海侯矣。至隆武朝，疏陳：「有子在日本。」隆武召歸，竟立為己子，賜國姓矣。不久，飛黃亦即歸大清。此芝龍族婿翁吉爐所述。

《遺聞》云：「芝龍有弟芝虎，勇冠三軍，以征劉香歿於海。次鴻達，次芝豹，一門聲勢烜赫東南。」

孝子馮時化

馮時化，無錫人，讀書遇忠孝事，輒欣慕執鞭。母病殆，焚香祝天，剝肉調羹，母飲之立瘥。時化嘗拾遺金，懷護三日，伺其人返之。隱德至行，殆今人而古處者歟。

旌貞女鄭氏

按氏讀惟順女，幼字詞臣馬世奇長子瑜。聞瑜病歿，驟掣一刀截髮，奪而復掣者三。防之密，終不得截，遂以首抵火，焚髮幾盡，且哭且踊，跣告祖母及母，求過夫家執喪。母猶豫，即擲身墜樓求死。母知志不可奪，聞於夫家。時瑜父世奇，官京師，祖希尹即具禮往迎入門，後縞衣練服，執三年喪，卻甘飲蓼，砥志堅苦。瑜葬，憑棺悲慟，道路哀之。順治戊子學臣蘇銓，疏題建坊旌表。

馬世奇，自京為文寄哭子曰：「吾自聞兒媳矢志從一，每心幸兒之有婦。而又聞諸愛人以姑息者，恐未必能令兒之終有歸也。而今兒果有婦矣！」

誌異

七月己酉朔，山西汾州府臨縣大雨電三日，積二尺餘傷稼。

九月二十五日壬申，熒惑犯太微。